

4-6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資料日期：113.12.31】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4-6-1 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09年5月28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4-6-2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三、審計委員之獨立性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委員	柯瓊鳳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學碩士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委員；財團法人手工業中心監察人； 財政部公彩委員；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商學院商學進修班主任、商學研究中心副執行長、校長室專 門委員、國際合作組組長、會計學系專任講師；經濟部商業 司會計研究員；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V		V	V	V	V	V	V	V	

		協審人員											
委員	林芳祺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業務副總經理；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財管部、企金部、光復 分行、圓通分行、信義分行、敦化分行經理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葉順山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秘 書長；鈺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宏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東森保險經紀人顧問；美國 San Lotus Holding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各審計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符合獨立性情形之代號如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6-3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無監察人設置。